台電公司第三核能發電廠九十六年第二季輻射安全季報 摘要

台電公司核三廠依據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十條 核子反應器 設施管制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,經營者應於每季結束後六十日內提 報季報;每年結束後九十日內提報年報。

96 年第二季集體劑量為 48 人毫西弗,無人員超過 20 毫西弗劑量及輻射安全異常事件,管制區輻射狀況穩定,輻射安全指標良好。

96 年第二季廠內監測區監測結果如下,其監測結果未有異常:

監測項目	監測結果	備註
監測區直接輻射(高壓游離腔)	小於 0.09 微西弗/小	背景變動值相
	時	當(0.1 微西弗/
		小時)
監測區空氣樣	5.69 毫貝克/立方公	與環境背景值
	尺(最大值)	相當
監測區水樣	小於 AMDA	
監測區土樣	小於 AMDA	

AMDA :可接受最低可測值